



100年業務推動要項

在主管機關的督導下，本公司依循年度業務計畫，推動各項業務，以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列舉100年度重大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壹 發行市場業務

一、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推動國內、外企業在臺上市

（一）規章修正：

1. 為加強上市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度、保護投資人權益、協助企業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擴大適用科技事業之公司範圍，以利農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等目的，修正本公司相關規章。
2. 為簡化申請第一上市案件審查程序、開放第一上市公司買回上市股份、強化投資人資料查詢系統及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股票得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限新臺幣十元，已分別就上市審查、上市監理、資訊公開及信用交易等方面，修正本公司相關規章。

（二）推動宣導：

1. 國內宣導活動：辦理「2011年中介機構座談會」、「2010年證券承銷商、會計師暨律師頒獎典禮」、「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強化建設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座談會」、「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及「上市公司相關業務宣導會」、「海外企業論壇」、「上市公司業績說明會」、「上市博覽會」及「TDR座談會」等活動，以提昇中介機構對法令之瞭解並表揚其優異表現及對資本市場之重大貢獻、協助渠等解決申請上市遭遇之問題、建立外國企業與投資人的溝通平台、協助外國上市公司提高在臺灣資本市場知名度、提振投資大眾信心，並就市場關注之重要議題和與會者進行政策宣導及意見交流，俾作為日後推動業務策略方針。

2. 國外宣導活動：分赴上海、香港及日本等地舉辦「連鎖企業回台上市論壇」、「臺灣存託憑證來臺上市說明會」及「日本企業來台上市研討會」等活動，並參訪當地優良企業，以推動其來臺上市。

3. 配合政府招商活動：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十大重點服務業一主題月系列活動」，辦理「強化建設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座談會」，安排多項專題和與會者進行政策宣導及意見交流；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日本招商參訪團，以響應政府全球招商，吸引日本企業來臺投資，促進臺日企業交流與合作；另配合參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100年台商服務團」共8梯次，分赴中國大陸各大城市及東南亞各地辦理台商座談會約20場次，並實地參訪數十家當地台資企業。

（三）推動實績：

1. 全年度共有25家國內發行公司送件申請上市，27家正式掛牌上市。
2. 全年度國外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家數計16家，新增掛牌12家；另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計15件，新增掛牌9種。

二、強化對上市公司管理與服務：

（一）強化重大訊息之查證與公開：

1. 全年度辦理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與公開計30,243件。重大訊息抽查計852家次，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計154家次。
2. 修訂重大訊息相關規定，將違反重大訊息規定之違約金上限提高至500萬元。
3. 落實並加強TDR發行公司同步資訊揭露：TDR發行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時已檢送建立重大訊息同步申報機制，及向原股上市地交易所或監理機關提交文件應同時提交本公司之承諾書。
4. 5月12日與香港交易所簽署監理資訊備忘錄，作為雙方通報基礎之依據。
5. 委託路透公司建立「取得TDR原股之即時重大訊息系統」，於4月份正式上線使用。
6. 邀請第二上市公司及存託機構舉辦TDR辦理重大訊息、資訊申報暨財報申報教育訓練課程共3場次。
7. 關於日本發生大地震辦理情形：本公司於日本發生大地震當日即通知上市公司自行評估，若對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請上市公司依本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49款發布重大訊息。





（二）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1. 100年4月12日至15日由主管機關主辦、經濟部協辦，並由本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辦「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使行政部門得以傾聽企業心聲及建言，同時闡述政府各項施政措施。並編撰座談會實錄手冊及建置「企業社會責任」網頁專區等供企業及相關單位參考交流。
2. 配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14條之6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主管機關依據前開證券交易法授權公告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相關條文，於6月9日公告實施。
3. 頒發「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優良獎」：為因應國際間積極提倡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並促使上市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本公司爰委託外部學者專家評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表現優良之10家上市公司，於100年11月26日本公司50週年慶系列活動之「2011上市公司博覽會」中表揚。獲獎公司包括：中國鋼鐵、光寶科技、聯華電子、台積電、華碩電腦、友達光電、中華電信、緯創資通、中鼎工程、信義房屋（依股票代號順序）。

（三）推動上市公司採用XBRL申報財務業務資訊

1. 配合申報99年年度財務報告全面改採XBRL單軌申報，已修訂法規公告在案，並研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及上市櫃暨集團資料庫，分析資訊整合後影響相關產製之管理性報表，完成各項系統修改事宜。
2. 短期第一階段目標一申報99年第4季財務報告起全面採用XBRL格式單軌申報並新增文字段財務報表附註，全體上市公司及金控子公司均已完成99年第4季及100年第1季母公司財報申報(計796家、778家)暨合併報告申報(732家、726家)。
3. 短期第二階段目標一申報100年第2季財務報告起，將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再細分為一個項目為一個標籤，各項目內容業已公告並據以制訂分類標準，同時配合調整申報工具與系統，並錄製教學影片，放置於WEBPRO供各公司於線上學習；全體上市公司及金控子公司均已完成100年第2季個別財報申報及合併報告申報(分別計790家及739家)。

4. 短期第三階段目標一申報100年第4季財務報告時新增表格段附註內容，已研議第三階段附註分類標準之內容，提分類標準工作小組討論，並依會議討論結果制訂附註分類標準，同時調整XBRL申報工具與系統。另為加強各公司對第三階段新增表格段財報附註申報內容之了解，已於100年12月至101年1月辦理7場教育訓練課程。
5. 配合102年採用IFRSs，本公司業進行IFRSs分類標準之翻譯作業，已於100年6月完成四大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共計2,268個標籤之翻譯作業，並陳報主管機關報請IASB覆核通過後，放置於「IFRSs下載專區」供各界參考。

（四）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1. 100年3月初對上市公司進行問卷調查，以協助主管機關瞭解上市公司IFRSs資訊系統調整進度。另邀請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召開協助企業因應IFRSs轉換資訊系統調整會議，會後製作「評估資訊系統調整實務指引」。
2. 規劃上市、上櫃、興櫃及金融特許事業之IFRSs轉換進度控管及線上申報作業，自100年4月起上市公司按月申報IFRSs轉換計畫執行進度表，本公司按月檢查其執行進度並陳報主管機關；針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瞭解其轉換情形。另按月彙收金控、銀行、保險投信投顧業者之轉換計畫申報資料轉陳主管機關。
3. 100年7月辦理7場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融特許事業「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冀藉由與負責人面對面之溝通，俾企業於102年如期產製IFRSs財務報表。
4. 委託蔡彥卿教授研究團隊辦理「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案研究計畫」，將台積電等5家上市公司99年度財務報表轉換為IFRSs報表，全案已於100年9月完成，除於IFRSs元年啟動大會中宣導外，並置於「IFRSs專區」供參。
5. 100年8月與櫃買中心共同主辦IFRSs種子師資研習營，以培訓國內IFRSs種子師資，俾利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6. 100年9月與櫃買中心共同主辦「IFRSs元年啟動大會」，俾企業瞭解政府如期推動我國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表之決心，並向國際宣達我國即將進入IFRSs元年。



7. 100年度召開3次第二分組諮詢顧問會議，主要內容包括修訂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蒐集公司導入IFRSs可能面臨之問題及研議相關解決方案，更新IFRSs與ROC GAAP之主要差異彙整內容，及製作「國外保險公司轉換之財報差異及影響」等。
8. 100年度與櫃買中心共同主辦15場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IFRSs教育宣導會。

貳 交易市場業務

一、市場交易制度變革：

（一）調整開盤競價基準

為使投資人對於所欲交易證券之每日可申報買賣之價格漲跌幅區間，可配合股價走勢調整，增加買賣雙方成交機會，提昇價格反映市場買賣需求之效率，調整開盤競價基準，已自100年3月28日起實施。

（二）縮短指數與統計資訊揭露頻率

為使投資人掌握正確資訊，以利買賣決策，參考亞洲地區交易所大盤指數揭示頻率，並與富時公司合作之臺灣指數系列揭示頻率同步，自100年1月17日起縮短指數與市場委買/賣、成交統計資訊之揭示頻率為15秒。另將成交及委託之即時統計資訊，除整體市場外，進一步區分為股票、基金、權證等各類別。

（三）揭露收盤前資訊

為提供投資人買賣參考資訊，參酌國外主要市場作法，規劃於收盤前5分鐘比照盤中撮合時間(現行約20秒)，揭露依集合競價原則模擬試算後之最佳1檔買、賣參考價。且比照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若個股於收盤前最後1分鐘之模擬撮合價超逾前1次模擬撮合價之3.5%時，該個股暫緩收盤撮合，並自13時31分起持續接受買賣委託之申報、取消及減量至13時33分進行收盤撮合，該2分鐘內仍持續揭露模擬試算參考資訊，以增加投資人之交易機會。本案於100年9月28日公告，101年2月20日起實施。

（四）增訂境外外國自然人得委託國內代理人辦理新臺幣帳戶開戶

為利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出售持股，增訂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7條第2項，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委任律師、會計師、保管銀行或證券商等擔任代理人開設交割用之新臺幣帳戶及代理人資格暨應檢具之文件，並於100年7月29日公告實施。

（五）訂定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之方式

配合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第4條規定，以特殊帳號供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修訂相關規章，業於100年10月27日公告實施。

（六）調整經手費費率

依主管機關指示，自100年12月1日起，將經手費費率由原萬分之0.65打88折(萬分之0.572)調降至8折(萬分之0.52)，並續提賠償準備金。

（七）訂定TDR暫停交易機制

研擬TDR、以TDR為標的及以外國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等建置暫停交易暨恢復交易機制，分2階段修正相關規章，第1階段於100年1月公告並即日起實施，該等證券於盤中可執行暫停交易機制，次一營業日始執行恢復交易；第2階段於100年8月公告並自10月起實施，暫停當日亦得執行恢復交易。



（八）取消鉅額交易成交日交割期

因鉅額交易成交日交割成交量值占整體鉅額交易比例不高，且亦無有效方法可避免投資人先採普通交割賣出未到位證券續以成交日交割買進證券應付交割，爰取消鉅額交易成交日交割期，修正相關規章並自100年12月19日起實施。

（九）調整綜合交易帳戶申報作業

為避免證券商之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及委託明細遲延申報，影響整體市場後續電腦作業，爰調整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及委託明細申報作業，申報時限由原成交日下午6時延長至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6時，另放寬證券商得於成交日選擇將外國投資人使用之綜合交易帳戶未完成分配之成交資料留存於綜合交易帳戶下，並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6時前完成該成交分配明細之調整申報。配合修正相關規章並訂於101年3月26日起實施。

（十）研議開放場外交易

依主管機關指示研議場外交易對集中市場價量之影響、韓國經英國富時公司升等為已開發市場之影響及韓國場外交易相關規範。經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進行專案研究，於100年11月完成，並陳報主管機關。

（十一）擴大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化作業功能

增修「證券商財富管理申報及監控作業」相關功能、新增「兩岸證券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申報/監控系統、「證券商轉投資事業查詢」系統、建置初次上市(櫃)案件配售交叉比對系統及執行方式、調整金控公司共同行銷申報事項功能，並配合主管機關就承銷制度改進方案，調整初次上市（櫃）、TDR初次發行案件之公開申購倍數級距暨比例上限。

（十二）研議交割結算基金之精算

交割結算基金精算案於100年12月5日經主管機關核定，將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總數由新台幣80億元調降為64億元，本公司之特別結算基金新台幣30億元維持不變，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則由新台幣50億元減少為34億元，另配合實施證券商機動提撥機制。

（十三）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業務

1. 參採證券商公會建議，自100年5月3日起開放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專戶，得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取得之美元，為本公司借券系統之擔保品。
2. 為避免個股借券賣出比率過高而有影響股價之疑慮，自100年11月21日起限制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最近30個營業日日平均成交量之20%。

二、活絡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持續改善境外ETF發行交易制度

1. 針對外資參與台灣境外ETF市場申贖撥券與交易，已蒐集外資意見，研擬配套措施，並陳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向央行提出建議。
2. 已蒐集法、英、德、墨、新、港、澳、日等地，關於境外ETF上市規範、監理資訊交換暨條件及上市後造市機制及資訊揭露等相關資訊，陳報主管機關。

（二）辦理認購(售)權證相關業務

1. 審核證券商認購（售）權證之發行：
100年度計審核13,806檔認購（售）權證之發行，發行金額為232,969,878仟元。
2. 開放發行人得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
已於100年6月3日公告修正相關法規，並自7月1日起實施。
3. 舉辦各項權證宣導活動：
100年度與權證發行人聯合舉辦對投資人之宣導說明會，共計30場次。

三、強化市場服務及管理：

（一）辦理證券商內控業務宣導說明會

1. 為使證券商充分瞭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業於100年5月9日至6月2日分13場次，對證券商稽核及相關人員舉辦說明會。
2. 為保障公司之資產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改善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之違規事件，期望經理人加強督導從業人員遵守法規、內部稽核主管要求內稽人員落實內控，並配合遵循法令，於100年7月25日至9月5日舉辦10場次「查核缺失案例之分享與探討」宣導說明會，計有1,196位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及法令遵循人員與會。



（二）辦理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作業

為瞭解證券商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100年度與櫃檯買賣中心依「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規定，已對8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證券商進行風險管理評鑑作業。

（三）審閱證券商財務報表並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

100年度計審閱證券商之財務報告230件、審閱證券商之月計表、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等財務資料2,036件；初審證券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16件；另對其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進行例行查核計39家次；一般選案及專案查核588家次。

（四）維持市場秩序

1. 持續進行市場監視作業

全年度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計155種852次，採取處置措施者計15種71次。另於交易時間即時對新聞報導及網路訊息進行監看，發現影響上市公司股票價格之重大訊息並請其公告澄清者計64家次。執行跨市場監視資訊通報計12次。

2. 有線電視投資理財節目之側錄、監看情形

全年度側錄檢視約3,291個有線電視投資理財分析解盤節目，並彙總節目中提示推薦股票約8,857家次，依選樣標準，篩選超過585家次明顯推薦或交易異常之個股，按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證券商公會，供其會員下載，並請投資人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審慎投資。至專案檢側部分，依主管機關指示，對較具爭議性之投資理財節目予以檢視，並製作專案報告陳報主管機關者計7件；另主動提供違規情事供主管機關參酌者（含疑似未具分析人員資格）計有290件。



電腦應用與資訊服務

一、辦理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傳輸整合案：

為整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資源，提升資訊業務品質與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對證券期貨業者之服務，在主管機關督導下，推動「網路整合」與「FIX通訊協定整合」，已於100年6月底完成建置，並提供業者申請使用。

二、建置新電腦中心：

解決仰德中心之瓶頸，提供電腦系統安全運作環境，滿足證券市場長期發展需要，規劃建置板橋電腦中心(第一資訊中心)，已與建築師團隊就新電腦中心建築設計規劃案進行討論。

三、規劃及建置股票逐筆交易系統作業：

配合本公司證券市場全面逐筆交易規劃推動時程，完成交易系統規劃及建置作業計畫，將依既定計畫時程進行有關專案管理、需求分析、規劃設計及開發測試等作業。

四、辦理雲端運用委外研究專案：

配合政府政策並提供市場更佳服務，委請資策會研究雲端技術在證券市場之相關運用。透過其「證券市場雲端平台與應用服務需求研究計畫」，共發掘交易模擬等18項本公司雲端應用機會，擬定服務實現方案，研擬證券市場雲端平台推動策略及運作機制建議，作為後續規劃與建置之參考，已於100年7月完成研究報告。

五、因應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作業：

因應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小組，並完成資訊系統「個人資料盤點」及「處理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依風險評鑑結果導入遠端作業稽核控管系統及規劃建置資料庫安控稽核系統；全年度辦理個資相關教育課程共計328人次參與，以加強同仁個資防護意識及管理實務，另有19位同仁取得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主導稽核員認證。

六、強化IT系統服務與管理功能：

- (一) 提昇交易主機操作及管理平台功能，加強系統監控功能及網路設備管理功能，以加快異常處理時效：仰德及信義機房交換器及防火牆調整完成；客製化軟體已於12月23日上線。
- (二) 非交易WINDOWS、LINUX及UNIX電腦系統資源整合及虛擬化，提昇資源使用與系統管理效率，減少主機數量及機房使用空間：已完成WINDOWS、LINUX資源整合第二階段驗收，第三階段設備亦已於10月27日到貨安裝。UNIX資源整合第二階段系統建置案，已完成作業計畫及招標程序。
- (三) 辦理「非交易電腦系統—系統訊息管理系統」第二階段建置作業，集中監看信義機房各系統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之系統訊息，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工作業時間：已完成系統建置，上線使用中。



- (四) 整合非交易電腦系統備份作業，提昇作業系統毀損之復原時效：於10月17日硬體上架安裝完成，已完成INTERNET、OPEN、OA、監視類及信義機房之各伺服器系統備份作業及高級系統資料備份，並同步至信義備援機房。

- (五) 持續推動「主動傳送公開資訊觀測站」、「網路資訊商店」、「盤後資訊」系統維運、商品販售推廣、客戶服務等，並充實資訊展示中心多媒體服務功能。

七、維護電腦交易系統、非交易電腦及網路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

定期對電腦主機、交易系統網路及備援撥接設備、高低壓電力、不斷電、發電機、消防及空調、交易系統應用程式、非交易系統網路及硬體設備等各系統運作狀況進行檢查及維護保養，以確保安全。

八、推廣股價指數授權作業：

積極辦理本公司自行編製及與富時指數公司合作編製之各種指數授權業務，全年辦理45份指數授權業務。

九、參加臺灣網路認證公司「金融資訊交換平台」服務作業：

與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合作發展「金融資訊交換平台」，期能提供證券同業更安全傳遞資訊之平台，也能降低業界成本。本公司與該平台介接之電腦系統，已於7月20日上線，並自101年起停止本公司原提供資訊交換平臺服務，改運用臺灣網路認證公司「金融資訊交換平臺TWCA FINE」，以提升金融資訊交換服務效能。

十、推廣交易資訊服務業務：

爭取國內外資訊廠商與本公司簽約使用交易資訊產品或參與本公司各項平台業務，本(100)年增加聲動財經、Goldman Sachs、聯意製作、壹傳媒、捷豹等即時交易資訊廠商；NHK、Next VIEW等即時股價指數資訊廠商；The Financial Times Limited等延遲交易資訊廠商與本公司簽約。

十一、提供個股整合資訊網頁服務：

將個股整合資訊網頁服務置於本公司網站，有利使用者瀏覽及查詢，可充分了解各上市公司之交易資訊及相關財務訊息，提昇本公司網站使用效率暨方便使用者查詢，確實解決網站資訊分散，使用者蒐集資訊不便之情形。



肆 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

一、推動境外ETF及連結式ETF來臺上市：

100年共有3檔國內ETF掛牌上市交易，其中2檔為國內成分證券ETF，1檔為國外成分證券ETF。

二、參與國際證券組織之活動：

- (一) 參加新加坡第8屆泛亞證券借貸協會(PASLA)、全球集中結算組織協會(CCP12)孟買年會、葡萄牙里斯本第20屆國際證券借貸協會(ISLA)及第8屆亞洲與大洋洲集中交易對手(A/O CCP)會議。
- (二) 參加FISD(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Division) 於美國舊金山舉辦之世界金融資訊會議(WFIC)，及在香港舉辦之亞太區財務資訊會議(Asia Pacific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nference)。
- (三) 參加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於墨西哥舉辦之工作委員會、於巴黎舉行之統計諮詢小組會議、於南非舉行之年會暨工作委員會、於新加坡舉行之WFE 法規長會議暨法規工作小組會議；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巴西里約熱內盧之新興市場委員會(EMC)諮詢委員會會議、於南非開普敦舉行之第36屆年會、自律諮詢委員會、於多明尼加舉行之新興市場委員會年會；參加亞洲暨大洋洲證券交易所聯合會(AOSEF)於印度孟買舉行之工作委員會。

三、參加國際性研討會

參加於香港舉辦之「港台金融合作座談會」、於臺北舉辦之「期貨業協會年會」及「強化投資人關係，提升國際能見度論壇」、於東京舉辦之「大和國泰論壇」及「日本企業來臺上市研討會」、於廈門舉辦之「海西、兩岸經濟暨金融研討會」、於海南島舉辦之「博鰲亞洲論壇」、與上海舉辦之「十二五規劃與滬台經貿研討會」、「陸家嘴論壇」及「大中華區金融中心研討會」、於新加坡舉辦之「德意志亞洲論壇」及「2011年世界交易所亞洲大會」等國際性研討會。

四、推動與國外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

100年5月12日與香港交易所簽訂資訊分享合作備忘錄，繼兩交易所於1998年5月20日簽訂有關市場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後進一步加強現有之合作關係。經統計與本公司簽署有效合作備忘錄之交易所共計28家。

五、積極與各交易所互利合作交流

3月拜訪東京證券交易所，就ETF互相掛牌、舉辦上市公司博覽會等議題進行交流；5月拜訪上海證券交易所，就ETF互相掛牌、即時交易資訊授權、簽署合作備忘錄等議題進行交流；8月WFE秘書處及香港、南非、倫敦、東京證交所來臺拜訪本公司，就國際證券市場交換意見；11月舉辦本公司50週年國際資本市場發展研討會，邀請全球交易所首長及業界專家，探討全球交易所面臨之挑戰及發展趨勢。



伍 證券投資教育及業務宣導

一、辦理證券投資教育宣導：

- (一) 辦理「100年度產業知識研習班」，訓練課程主題包括「由兩岸情勢看產業興衰之展望」、「智慧型行動電話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多媒體產品發展趨勢分析」、「LED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雲端運算大廠佈局與策略」等，並邀請薛董事長、宏達電IR處長、晶元光電研發副總、勝華科技董事長及資策會主任及分析師等專家進行講授，課程內容豐富，且兼具理論與實務。參加學員除本公司同仁外，尚包括證期局、櫃買中心等外賓。
- (二) 舉辦「上市公司博覽會」，以增進上市公司與投資人關係，提升台灣證券市場在國際證券市場的能見度及影響力，計有58家上市公司、6家ETF及權證發行證券商、12家資訊廠商參展，進行30場上市公司說明會、5場投資理財講座，2天近2 萬民眾參與。
- (三) 舉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理財講座50場，共計4,500人參加。
- (四) 舉辦第5屆「中小學教師暑期研習營」，講授證券市場相關制度及投資理財實務，分別於台北辦理2場次，台中、花蓮及高雄各1 場次共計503人次參與。
- (五) 成立專業客服中心，專職服務投資人，並提昇投資人服務專線之服務品質，設有客服專員3名及專線電話6線，受理相關諮詢電話，全年諮詢電話近15,000通。
- (六) 辦理「揚眉免氣百年大戲」網路闖關遊戲有獎徵答，宣導「投資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股票及發行TDR、ETF、認購(售)權證及股市常識」等5項主題之買賣常識，統計共有120餘萬人次參與。
- (七) 舉辦第8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大專院校知識競賽活動，以協助同學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本次共有92所大專院校3,423位學生參賽。
- (八) 為增進投資人對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了解，編印證券投資教育宣導小冊及海報，印製牛熊證商品簡介等7種宣導小冊、「調整開盤競價基準」等11種海報與「金山股道」系列畫冊之「變身權證達人」及「TDR一點通」2冊。

二、辦理業務宣導及協助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 (一) 輔導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與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截至12月底止共舉辦9梯次。
- (二) 辦理「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新制度教育訓練」4場次。
- (三) 舉辦「調整開盤競價基準」、「縮短指數與統計資訊揭露頻率」、「TDR盤中暫停/恢復交易機制暨其他業務」宣導說明會及「證券商業務宣導說明會網路直播活動」，並分赴數家證券商，利用其內部教育訓練網路對總、分公司同步宣導，並舉辦錄影檔收視宣導。

- (四) 舉辦「證券商結算交割實務暨有價證券借貸市場簡介講習會」共14場次，就證券商結算交割實務及有價證券借貸之市場架構及實務規範，對證券商從業人員進行宣導。

三、舉辦加強防制內線交易及內部人股權管理之宣導：

- (一) 為增進上市公司內部人及社會各界對內線交易法律規範之認知及遵循，辦理各項防制內線交易宣導活動：包括舉辦宣導說明會、有獎徵答活動、赴上市公司宣導、寄送文宣資料予初次上市公司參考等十大項，宣導對象涵蓋上市公司內部人及其員工、證券商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一般投資大眾等，總計參與人數約72,841人次。
- (二) 為加強公司充分知悉證券交易法內部人股權管理之相關規範，針對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及初次上市公司等不同對象，分別舉辦多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陸 新聞傳播與社會公益

一、發布證券市場重大訊息及新聞資訊：

辦理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計153場次，充分揭露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另為傳播市場重要正確資訊，共發布1,791則中英文新聞稿，獲各大媒體採用刊登689則新聞；並與國內主要財經媒體共同合作舉辦投資座談會、演講計11場次，另於國內電視、報紙及雜誌等各大媒體製作新聞、廣告或接受各大媒體之專訪。

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主動關懷社會、積極針對弱勢老人、孩童或亟待援助或可經扶助而對社會發揮正面教育意涵等族群籌辦系列社會公益活動。

- （一）幫助弱勢老人，感受社會溫暖：贊助立心慈善基金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區低功能弱勢家庭老人餐食送府服務。
- （二）提供弱勢學生公平競爭學習的環境：贊助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32所中小學，辦理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之課後學習輔導、生活補助及急難救助。
- （三）鼓勵受刑人迎向光明希望人生，啟發悔過遷善的勇氣與力量及激勵偏鄉學子：贊助中華民國點燈文化協會辦理「讓生命亮起來」巡迴全臺監所及偏鄉學校20場演講，邀請曾經受創但依然歌頌人生，不向命運低頭的平凡人物，藉由演講互動與受刑人分享他們感人的生命故事。



101年工作目標

壹 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一、發展成為區域籌資中心：

- （一）推動國內外優良企業上市。
- （二）配合「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計畫，推動農業科技事業申請上市。
- （三）推動追蹤國外指數ETF上市交易。

二、加速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國際合作：

- （一）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升等為已開發市場，調整交易、結算交割及借券等作業。
- （二）推動並協助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三）推動XBRL在我國資本市場之應用。
- （四）採用國際標準之資訊交換通訊協定及數據交換標準。
- （五）參與國際證券組織活動，籌辦國際性會議，推動與國外證券機構交流合作。

貳 健全市場運作機制

一、發行面：

- （一）推動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 1. 推動上市公司建置健全之「公司治理制度」。
 - 2. 宣導上市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企業誠信經營守則。
- （二）落實第二上市公司同步資訊揭露

二、交易面：增加交易制度彈性

- （一）研議開盤及收盤前資訊揭露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
- （二）推動全面逐筆交易。
- （三）研議調整境外ETF流動量提供者之優惠措施。
- （四）研議權證採行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 （五）研議全面暫停交易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結算面：健全結算制度

- （一）執行交割結算基金精算案配套措施，每月辦理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機動提撥機制。
- （二）持續提昇本公司借券系統功能暨強化借券交易之管理。

